

余登發參選高雄縣長與籌組中國民主黨（1950～1960）

撰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吳丞祐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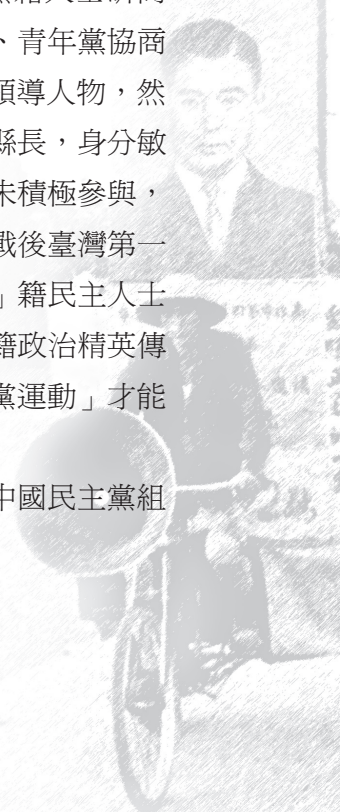
余登發被視為是戰後臺灣政治反對運動的精英，其參與1960年代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與1970年代後期黨外組黨運動，追求戰後臺灣民主政治的實現。余登發在政治路線上採取體制內的改革，以承認國民黨對臺灣的威權統治為前提，但經由余等人所串連的政治運動，實質上仍是一種民主與反對運動，對爭取臺灣民主化，無疑具有強大的推升力量。

余登發從日治時期便投入政治，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施行威權統治，余登發仍積極參加選舉，終於在1960年當選第四屆高雄縣長，同時也攀上其政治事業的最高峰。余登發除了結交盟友，也推出家族親人參選，在高雄縣形成一股強大的黨外地方勢力——高雄黑派、余家班，不同於親國民黨的地方派系——紅派、白派，並與之抗衡。

另一方面，余登發亦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起初，余登發與非國民黨籍人士研商如何預防選舉舞弊，漸漸地形成「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決議與民社黨、青年黨協商組織反對黨——中國民主黨。余登發雖然不是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主要領導人物，然其位居高雄縣長一職，擁有不可忽視的發言權。或許因為余登發擔任高雄縣長，身分敏感，擔心被國民黨政府施以停職處分，故在籌組中國民主黨過程當中，並未積極參與，顯得小心翼翼。最終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雖因雷震等人被捕而胎死腹中，戰後臺灣第一波民主運動「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結束，不過在組黨過程中提供「外省」籍民主人士和「本省」籍地方人士結合的契機，點燃了民主的火苗。藉由余登發等臺籍政治精英傳遞民主理念，使得民主香火得以傳承，第二波民主運動「1970後期黨外組黨運動」才能開花結果，臺灣走向「民主化」的康莊大道。

本文藉由觀察余登發的政治參與，分析余登發在競選高雄縣長與參加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中，其自身的作為與想法。

關鍵字：余登發、高雄縣長、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



前言

壹、余登發參與選舉與國民黨政府之運作

貳、當選縣長前後的政治活動

參、中國民主黨成立前夕國民黨政府之對策

結語

前言

余登發被視為戰後政治反對的領導人物，主張民主就要選舉，本人與家族成員在任何選舉幾乎無役不與。其參與1960年代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與1970年代後期黨外組黨運動，追求戰後臺灣民主政治的實現。余登發在政治路線上採取體制內的改革，以承認國民黨對臺灣的威權統治為前提，但經由余等人所串連的政治運動，實質上仍是一種民主與反對運動，對爭取臺灣民主化，無疑具有強大的推升力量。

余登發從日治時期便投身政治，1939年（昭和14年）當選第二屆高雄州楠梓庄協議會議員，這是其一生從政的起點。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施行威權統治，余登發仍積極參加選舉，先後當選橋頭里長、岡山鎮民代表、橋頭鄉長、國民大會代表、高雄水利會第一、二屆民選主任委員，並在1960年當選第四屆高雄縣長，同時也攀上其政治事業的最高峰。余登發除了結交理念相同的盟友，也推出家族成員參選，在高雄縣形成一股強大的黨外地方勢力——高雄黑派、余家班，不同於親國民黨的地方派系——紅派、白派，並與之抗衡。

另一方面，余登發亦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起初，余登發與非國民黨籍人士研商如何預防選舉舞弊，於1957年籌組「臺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余被推為籌備委員，後改名為「中國地方研究會」。在1960年召開「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決議與民社黨、青年黨協商組織反對黨——中國民主黨。余登發雖然不是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主要領導人物，然其位居高雄縣長一職，擁有不可忽視的發言權。或許因為余登發擔任高雄縣長，身分敏感，擔心被國民黨政府施以停職處分，故在籌組中國民主黨過程當中，並未積極參與，顯得小心翼翼。最終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雖因雷震等人被捕而胎死腹中，戰後臺灣第一波民主運動「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因而結束，不過在組黨過程中

提供「外省」籍民主人士和「本省」籍地方人士結合的契機，點燃了民主的火苗。藉由余登發等臺籍政治精英傳遞民主理念，使得民主香火得以傳承，戰後臺灣第二波民主運動「1970後期黨外組黨運動」才能開花結果，臺灣走向民主化的道路。

本文藉由觀察余登發的政治參與，分析余登發在競選高雄縣長與參加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中，其自身的作為與想法。

壹、余登發參與選舉與國民黨政府之運作

1949年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保住其中華民國的法統。爲了向美國宣傳其屬「自由陣營」的一員，儘管建構「黨國威權體制」¹，仍然保留極有限度的民主。²從1950年起舉辦地方選舉，國民黨政府與地方精英合作，和以地方精英爲中心的「地方派系」³結合，建立穩固的統治基礎。在黨國威權體制中，在國政層次的政治精英，即「統治精英」（national ruling elite）幾乎爲外省人壟斷；地方公職的政治精英（local elite），即「地方精英」，幾乎都是本省人，相互間很少流動，形成統治精英（黨國精英）——地方精英之間的政治精英之「族群二重構造」。⁴統治精英透過黨國體制的規秩序、一定的獲票力及選擇性的提供或剝奪「租金」⁵來控制地方精英，地方精英則以這些資源爲背景，利用各式各樣的傳統社會關係，築起恩顧・庇護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的網絡。

透過選舉，將動員起來的侍從主義支持，轉換爲大眾對國民黨政權的支持，形成統治精英（黨國精英）——地方精英——地方住民之間的「二重侍從主義」機制：不但解

1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1997），頁91-106。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臺北：月旦，1995），頁83。

2 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浪潮》（臺北：五南，1994），頁95。

3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83。「地方派系」是「由血緣、姻親關係、地緣、學緣（同窗、師生關係）等傳統人際關係維繫，但未更進一步組織化的準政治集團」，在內部具有領導者和追隨者因公職選舉產生的恩顧・庇護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即選舉侍從主義的構造。見：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31。

4 Wu, Nai-the (吳乃德),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p. 2-3。

決政權因統治精英之外來性而導致社會孤立的問題，且能製造「民主憲政」的存在。⁶其中，縣市長選舉可說是形成臺灣地方派系的重要因素。登上縣市長寶座，就掌握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換取經濟利益的特權，嘉惠於派系支持者（地方住民），從對警察、司法機關、衛生機關、建設機關、工務機關等各式地方性公權力機構直接影響或進行關說，到對各式各樣違法經營的色情行業、河川墾殖、地下錢莊、流動攤販等等的消極不取締。⁷地方派系在縣市長選舉獲勝，則保有該縣市的地方公共資源，因此，地方派系無不競相投入縣市長選舉，積極爭取此特權。

高雄縣可說是地方派系競爭非常激烈的縣市。1950年4月臺灣省政府先後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和「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將臺灣省的行政區域調整為十六縣五省轄市，⁸準備實施地方自治。各縣市依據地方自治綱要，分區域舉行第一屆民選縣市長選舉，其中，高雄縣長選舉於1951年3月25日舉行。⁹國民黨提名洪榮華為縣長候選人，同為國民黨籍的陳新安未獲提名，故以無黨籍身分參選，余登發亦以無黨籍身分投入選戰。

投入此次選戰的不久前，余在1月時連任高雄農田水利會第二屆民選主任委員。登記高雄縣長候選人二週後，就遭到省主席吳國楨撤職並移送法院，查辦攻訐政府之責，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當時好友皆勸余放棄選舉，以緩和對立局面。余說道：

5 朱雲漢，〈寡占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收錄於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1989），頁139-140。朱雲漢說：「在許多威權主義國家，統治精英往往將參與寡占性經濟活動的機會（此即一般人所謂的經濟特權）分配給自己的親信集團及其忠誠支持者，以維持其統治聯盟（ruling coalition）的向心及團結。……國家機構可以利用各種政策工具來創造人為的租金，包括利用國營政策、特許制度、限制進口、公部門的政策性採購、選擇性的分配財稅、信貸和外匯上的優惠措施，選擇地適用管制性或懲罰性的法規等手段來讓少數生產者取得市場交易中的優勢地位而得以賺取超額的利潤。……在過去四十年，國民黨透過國家機構來創造的經濟特權，形式繁多而且極為普遍；同時，經濟特權之分霑更是國民黨的中央層統治精英與地方政治精英結合的基礎。」

6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08、145。

7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頁180-181。

8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1965），頁366。

9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的政治建設——實施地方自治三十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頁131-132。1951年3月25日民選第一屆高雄縣長選舉結果，洪榮華54,399票、陳新安68,796票、余登發28,139票、吳崇雄1,503票，廢票4,054票，全縣投票選民156,891人，因為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投票人數一半以上，依規定必須由得票較多的前兩人再次投票。在第二次投票前，余登發支持不是黨部提名的陳新安。4月1日，第二次投票結果，洪榮華87,788票，陳新安80,508票，洪榮華當選第一屆高雄縣長。

當不當選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卻不可以不選，若不競選到底，豈不讓民眾誤會余登發是一個貪生怕懦的人。¹⁰

余遭受省府的撤職，卻仍執意參選，可見他並非貪生怕懦之人。第一屆高雄縣長選舉結果，沒有候選人得票超過投票人數一半以上，依規定必須由得票較多的前兩人再次投票。余登發由於票數位居第三，無法再參與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選舉時，余暗助陳新安，¹¹不過國民黨支持的洪榮華仍舊獲得最多票數，當選第一屆民選的高雄縣長。

1954年第二屆高雄縣長選舉前，洪榮華因為機要祕書牽涉櫻井農場盜林案，遭到監察院彈劾，¹²連任之路夢碎。國民黨依「雙派系主義」策略¹³（Bifactional-ism）提名陳新安，協調洪榮華退選，並安排洪擔任高雄農田水利會會長，從此紅派掌水利會，白派掌農會，國民黨這樣的安排是爲了平衡派系。¹⁴

余登發因與陳新安爲舊識，故未出面競選，陳新安當選高雄縣長後，白派勢力穩定發展，遂與紅派抗衡。¹⁵在第一屆高雄縣長選舉，余登發在第二輪投票時，支持陳新安。且在第二屆高雄縣長選舉，因與陳新安爲舊識，未出面參選。余登發前後兩屆的縣長選舉，支持陳新安或不出馬角逐縣長寶座，令人好奇他與白派之間的關係如何。雖然余登發本人不承認有三派（紅派、白派、黑派）之分，¹⁶但曾任白派掌門人林淵源說：「黑派衍自白派，在高雄縣政壇原本有『黑白不分家』的說法。」¹⁷可見余登發與白派應有特殊的情份，至少彼此的關係並不惡劣。

此時，全縣各鄉鎮均有支持洪或陳的人馬，支持洪榮華者，以洪的諧音「紅」爲標

10 蔡憲崇，《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臺北：作者出版，1981），頁78-79。

11 有人認為余登發與陳新安有舊誼，余登發早期應衍自白派或親白派與其聯盟。見：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北：允晨，2000），頁179。

12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91。

13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39。對存有地方勢力的縣市，扶植至少兩個以上的派系，以收權力平衡之效，使利用黨中央的操控，就是所謂的「雙派系主義」。

14 林淵源口述；王耀德紀錄；張迎秭撰述，《風骨：林淵源八十談往》（高雄：宏玟館，2008），頁175。

15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臺北：允晨，2000），頁181。

16 彭瑞金，《臺灣野生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1995），頁136。

17 林淵源口述；王耀德紀錄；張迎秭撰述，《風骨：林淵源八十談往》，頁170。

誌，助選員一律戴上紅色帽；支持陳新安者則戴白帽，以顏色做為區分。¹⁸自第二屆縣長選舉之後，紅白對抗更形明顯，勢力互有消長。紅派、白派相互爭鬥厲害，出身紅派的林仙保便道出其中原因：

派系一定要團結，因為利害攸關啊！中央的、省的，都要有人為我們服務，才不用向別人磕頭。派系中人一定要支持派系中人當選，才能保護自己的利益。省議員當選了，就可以照顧縣議員、鄉鎮長的提名，所以鄉鎮長和縣議員在幫縣長、省議員等助選時都很賣力，上面有強有力的帶動者，下面才会有堅實的基層力量。¹⁹

地方派系首重利害關係，投入派系的鄉鎮長、縣議員、省議員和中央民意代表，都共同分享派系團結帶來的好處。

陳新安上任後，積極朝連任之路邁進，經過兩次縣長大選，派系政治形成，相互爭鬥厲害。除了派系以外，高雄縣政治生態還有三山一家的說法，鳳山、岡山、旗山是高雄縣三大區域區分，洪榮華是岡山人，陳新安是旗山人，傳出應該輪到鳳山人當縣長。²⁰在1957年第三屆高雄縣長選舉，白派縣長陳新安與紅派縣議長戴良慶僵持不下，國民黨改提名沒有派系色彩的鳳山商人陳皆興，但紅派、白派都不服，遂慫恿余登發出馬角逐第三屆縣長選舉。選戰開始後，國民黨高雄縣黨部警告紅派、白派不得幫助余登發，²¹並全力輔選陳皆興。

距第三屆縣市長暨第一屆省議員選舉投票前十天4月11日，余登發和無黨籍候選人不滿國民黨政府為求勝選、不顧違法亂紀，在臺中市醉月樓首次舉行對外公開的座談會。余在會中發言：

防止廢票根源及指導文盲應建議政府准由民、青兩黨及無黨派候選人，共推出二名為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建議政府飭令各縣、市選務所不得增印選票超出選民實數。因為在高雄縣已發現增印二成的怪事，此顯係求作舞弊之源。執政黨既以非

18 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臺北：聯經，1996），頁250。

19 王昭文，《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1997），頁130。

20 彭瑞金，《臺灣野生政治家——余登發》，頁99。

21 照史，《臺灣地方人物趣談：高雄人物 第一輯》（高雄：勝夫，1975），頁119。

法手段達其黨員當選目的，吾等黨外人士參加競選實毫無意義。²²

投票前，余登發就提出對選舉防弊的看法，要求政府防止廢票的產生、不得增印選票，並准許民、青兩黨及無黨派人士共同推出投開票所監察員。此時，在高雄縣已發現增印二成選票的情況。與會人士遂通過六項決議：

1. 要求政府嚴格取締辦理監察選務人員及公教治安人員違法助選情事，違者應撤職處分。
2. 各縣、市國民黨部主任委員，不得兼任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
3. 要求政府准許民、青兩黨及無黨派候選人，共同推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二名，執行投票開票任務，以示公允。
4. 投開票所監察員必須確切明瞭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辨別，開票時更須會同監察員監唱。
5. 要求政府即時制止省議員及縣、市長候選人不得使用公家交通工具。
6. 本座談會互推石錫勳、何春木、楊基振代表三名迅向監察院、內政部、民政廳、省選舉監察委員會等單位請示陳情，請求迅即採納各項決議。²³

余登發等無黨籍人士呼籲國民黨政府採納建議並秉公辦理選務，但是國民黨政府不予理會，還變本加厲。在本次高雄縣長選舉中，更爆發梓官鄉大舍甲投票所選舉弊案。高雄縣第一百四十四投票所，也就是梓官鄉大舍甲投票所，選民共1,063名。當日下午四點鐘，尚有二百多位持身分證的選民要向投票所領票，卻已無票可領。這些選民圍住投票所，想了解無票的原因，卻遭到百般勸誘威嚇。開票結果，縣長的選票共有1,061張，省議員的選票共有1,060張，均達百分之百的投票率，足以構成世界選舉的奇觀。兩百多位的選民沒有選票，投票率卻逼近全數。最後畫正字的計票單，不但被照了像，原件還成了證物。²⁴

22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臺北：桂冠，2002），頁109。

23 林濁水，〈中國民主黨組黨始末〉，《亞洲人》2：5（1982年4月），頁76。

24 蔣勻田，〈緊握收拾人心的機會〉，《「自由中國」選集1——地方自治與選舉》（臺北：八十年代，1979），頁275。

余跑遍全縣調查，少數未領選票的選民不怕麻煩簽名蓋章，卻被隨後跟蹤的黨工湮滅證據，身分證被蓋上「已領選票」的戳章。余發現此怪象，遂帶著照相師，將未投票人的身分證照相，阻止黨工私下動手腳。余將四百多人未投票的證明，具狀向高雄地檢處告發四十多個投票所的工作人員違法舞弊。但僅有兩個投票所的人員被法院判刑，其餘均獲不起訴處分。另外，關於選舉無效之官司，高等法院以梓官鄉選票有誤，不足以影響全縣之選舉結果為由，予以駁回。²⁵余登發蒐集四百多人的證明遍及全縣各鄉鎮，顯示法院判決避重就輕，無法解決選舉舞弊的情形。此外，國民黨在選舉事務上不願正視舞弊問題，可說是選風敗壞的主因。

民社黨和青年黨在選前就向國民黨表示願意做「忠誠反對黨」，讓兩黨正式提名人選參選，改進一人競選的現象，把降至20%左右的投票率，謀求提升到50%以上。兩黨候選人要求兩黨的黨中央，向國民黨爭取推薦投票所公正監察人的權利。²⁶戰後，地方選舉只辦了兩次，選風就非常敗壞，許多關心臺灣民主政治前途的人士，絕大多數受到國民黨的打擊，或見識到國民黨當局的真面貌後，一蹶不振，或心灰意懶不再參與政治。余追求民主堅定不移的決心，展現不輕易妥協的纏鬥精神。這次縣長選舉舞弊，激發他繼續爭取縣長寶座的鬥志。

選舉結果，陳皆興得118,255票，余登發得69,650票。²⁷事後，陳皆興告訴郭國基說：

我跟余登發競選時，事實上下層人士不必那樣搞。我比余登發多五萬多票，經下層人士一搞，有一百多票被偷去蓋指模，經人發覺訴請法院判罪。因此，人家說是我能當選縣長是偷人家票子來的，何必要這樣做呢？我早有把握操左券嘛，下次我如果再出馬競選。我一定要公開聲明在每一投票所儘可派人來監察。²⁸

陳皆興此番話，明顯逃避了余對選舉舞弊的攻擊。選後，國民黨政府為了收拾民

25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1989），頁15。

26 蔣勻田，《民主的理想與實踐》（臺北：文星，1963），頁211。

27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1986年6月），頁385。

28 邱茂男計畫主持；潘光哲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郭國基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527。

心，亡羊補牢，修改投票所監察員派任辦法和選民領票原則，內容包括：1.三名監察員有兩名得由候選人各推一名。2.領票時，選民如果忘記攜帶私章，用捺指印領取選票時，須由在場的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名冊上簽名蓋章，才能領取選票。²⁹這些改進措施對冒領選票有遏止的效果，不過卻是余登發等無黨籍人士用慘重的代價換來的。

爲了抗議國民黨政府在本次選舉舞弊變本加厲，余登發和無黨籍人士遂於1957年5月18日在臺北市新蓬萊公共食堂召開「在野黨及無黨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選舉檢討座談會」。余提到本次選舉的親身經歷驗：

高雄縣選舉弊病很多，例如：梓官鄉第一百四十投票所選民爲1063名，事後開票即1063人，票數相等，事實上尚有二百餘人未領到票。³⁰

余在本次縣長選舉因遭遇選舉舞弊，無緣擔任高雄縣長。余登發除了在座談會中發言批評本屆選舉弊端外，並撰文投書到雷震等人創辦的《自由中國》雜誌，³¹批判高雄縣選舉的問題。會後余登發和無黨籍人士發表〈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包括：

1. 公教人員及治安人員公開的助選。
2. 辦理選務的機構的違法。
3. 監察人員對於前往投票的選民在圈選時，加以干涉。
4. 運用行政資源，以幫助國民黨所提名的候選人競選。³²

共同聲明指出這次選舉的不公，並決定籌組「臺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作爲永久性之組織，余登發等人被推爲籌備委員。之後，「臺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

29 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王國秀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91。

30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123-124。

31 余登發，〈高雄縣長舞弊續訊〉，《自由中國》17：1（1957年7月1日），頁29。余登發，〈高雄縣長選舉訴訟近訊〉，《自由中國》17：2（1957年7月16日），頁43。

32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民主潮》7：12（1957年6月6日），頁19。

因名稱範圍過於狹隘，修改為「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³³此研究會提供了「外省」籍民主人士和「本省」籍地方政治人士結合的契機。³⁴余登發和非國民黨人士之所以團結起來，是因為國民黨政府在地方自治選舉一次又一次的操縱舞弊。同時，國民黨政府選舉舞弊，使得社會各階層和選民對選舉不公的負面情緒日益高漲。

雖然余參選落敗，卻使得原本高雄縣政壇紅白對抗，因為陳皆興獲得提名，余登發出來競選，高雄縣反對勢力逐漸形成「黑派」³⁵。黑派的出現與余登發有關，余行事風格與親國民黨的地方派系——紅派、白派不同，倔強、不妥協，敢向威權挑戰，余身邊核心成員為非國民黨籍的異議人士，他凝聚第三股勢力，因此被冠上「黑派」標籤。³⁶

然而，余登發並非一開始就反對國民黨，早期還曾申請加入國民黨，³⁷代表他對國民黨應無太壞的印象。後赴南京開國民大會，余登發聽到南京、上海民眾抱怨國民黨政府接收官員驕傲囂張，抱持統治者心態對待淪陷區的人民，³⁸也親眼目睹民眾排列十幾副棺材抗議國大代表選舉舞弊，³⁹更聽聞李宗仁在副總統選舉，以卡車運大批鈔票、金條賄選。⁴⁰上述種種見聞，使其毅然決然放棄加入國民黨，即使國民黨高雄縣黨部主委拜託亦不改變心意，⁴¹與國民黨的關係漸行漸遠。之後，余登發在擔任高雄農田水利會主委被臺灣省主席吳國禎撤職，⁴²似乎標示余登發與國民黨政府已無任何妥協的空間。至於余登發

33 王燈岸，《磺溪一老人》（彰化：作者自印，1980），頁150。

34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2007），頁98。

35 林淵源口述；王耀德紀錄；張迎杯撰述，《風骨：林淵源八十談往》，頁168-170。高雄縣白派掌門人林淵源說：「黑派由於長期扮演反對派角色，要經常衝撞體制，行事具草根性，民眾有「黑白來」（台語）的印象，遂有「黑派」之稱，這與其他多數派系全為國民黨的力量有很大的不同。」並提到黑派衍自白派，在高雄縣政壇原本有「黑白不分家」的說法。黑派是從白派分枝出去的，余登發原也是白派，第一、二屆縣長選舉都支持陳新安，第六屆縣長選舉時也是全力支持林淵源，後余登發與林淵源失和，乾脆「自成一派」，在紅、白間合縱連橫。

36 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臺北：聯經，1996），頁250。

37 余登發，《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頁4。

38 高玉樹，《高玉樹論著選集四：旅遊文集（下）》（臺北：東方，1991），頁368-369。

39 蔡憲崇，《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頁73。

40 余登發口述，潘立夫訪問，〈余登發談從政的經過和感想〉，《政治家》36（1982），頁29。

41 邱俊男計畫主持；黃建仁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10。高玉樹，《高玉樹論著選集四：旅遊文集（下）》（臺北：東方，1991），頁368-369。

42 蔡憲崇，《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臺北：作者出版，1981），頁77。

的性格倔強、強硬，在日治時期余曾因楠梓庄長辦理配給不公，連署罷免庄長，⁴³似乎可看出端倪。戰後余登發擔任高雄縣長，刪除國民黨高雄縣黨部三百萬預算⁴⁴、寫公開信糾正高雄縣黨部主委方哲然、發動黑派縣議員罷免議長，種種舉措雖被視為其不畏強權的象徵，卻也埋下日後與國民黨政府決裂的因子。

余登發的黑派從白派分離出來反國民黨，不只形成三派、三山，三足鼎立的政治局面，使高雄縣成為「派系」對抗與「政黨型」對抗（國民黨對黨外、民進黨）重疊。⁴⁵余登發在沒有國民黨的資源挹注下，卻仍能持續參加選舉，形成「黑派」勢力，應與其在日治時期擁有大筆土地有關。仁武鄉八卦寮的大片土地是余家賴以延續政治香火的金庫，余登發步入政界後，從事選舉的經費據聞就是靠這些土地獲取資源。⁴⁶

為了防止下次選舉再有舞弊情事發生，包括余登發在內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籌備委員會在1958年8月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但未獲臺北市政府同意。⁴⁷後又向省府提出申請，被以本省已有「臺灣省地方自治協會」，性質相同，組織區域相同，駁回申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無法申請，省議員許世賢在省議會質詢，以中國憲政學會、中國憲法協會、中國憲法研究會，以及中國警政研究會、警政學會等例子，反駁政府規定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個地區性質相同者，只准有一個團體。」⁴⁸然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曾被質疑抵觸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⁴⁹

43 彭瑞金，《高雄余家發展史》，頁76。

44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1996），頁120。

45 若林正丈著，洪金珠、許佩賢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頁133。

46 林淵源口述；王耀德紀錄；張迎秊撰述，《風骨：林淵源八十談往》，頁169。

47 柯水源計畫主持；孫善豪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頁106。臺北市政府以「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係全省性組織，非該市政府主管，應向省府申請。

48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諮議會，1959），頁1124-1127。

49 朱文伯指出：「內政部引用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是行憲以前國民政府頒布的，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布『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其中第一項就規定：『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因此，所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顯然與憲法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的規定相抵觸」。見：朱文伯，〈為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再說幾句話〉，《自由中國》20：2（1959年1月16日），頁9

無黨籍人士在1959年3月25日推派代表準備多個名稱向內政部申請，內政部長田頌錦表面上說會深入認真研究，但卻無下文。⁵⁰以當時的現實政治環境而言，內政部長只是區區小官，根本無法決定重大事情，真正有實權的是國民黨高層，他必須請示國民黨高層，如果國民黨高層說不行，自然內政部長也不會批准。余登發等「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籌備委員會申請成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失敗並不意外，因為國民黨政府並沒有改變其「一黨獨裁」的作風，所以余登發等無黨籍人士欲申請成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來改善選舉風氣、減少選舉弊端的產生，自然並不為當局所樂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申請也就處處碰壁。

「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雖然未獲當局獲准成立，無黨籍人士藉著批判選舉互相聯繫卻持續著。無黨籍人士在1960年2月27日開會協商，發表〈改進選舉十五點要求〉，其訴求包含：

全省各級選舉罷免機關須由各黨派出代表組織；在競選中，候選人如有違反法規情形時，選舉監督不得任意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如有批評或不滿政府措施之言詞，不應視為違反規定等；具有黨籍之軍憲公教人員，不論在辦公時間、辦公時間以外或者請假中，均不得為其本黨候選人助選……等。⁵¹

以上訴求均是無黨籍人士針對歷屆選舉弊端提出，希望國民黨政府拿出誠意與決心，消弭選舉不公情事。余登發雖然未出席本次會議，但是無黨籍人士發表〈改進選舉十五點要求〉包含著余對選舉公平的訴求。後無黨籍人士將〈改進選舉十五點要求〉分送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行政院、內政部和臺灣省政府，並將新聞稿分送海內外各通訊社和報社，但僅有公論報有報導，其他官營、黨營、黨員自營或黨員與黨外人士合營的報紙，全部未刊登。⁵²國民黨政府企圖封鎖在野人士所有消息，對於在野

50 朱文伯，《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1985），頁189。在野人士推派吳三連、李萬居、朱文伯、郭發、謝漢儒為籌委會代表，向內政部長會晤，他們準備幾個名稱向內政部長請示：1.臺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2.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3.中國民主憲政研究會；4.中國選政研究會；5.中國地方建設研究會；6.中國民主自治研究會；7.臺灣地方建設研究會；8.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51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於本屆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及執政當局提出的十五項要求〉，《自由中國》22：7（1960年4月），頁234。

52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133-143。

人士的訴求不予理睬，此舉與「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申請未果是同樣道理。

貳、當選縣長前後的政治活動

余登發一方面參與「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籌備工作，另一方面積極投入1960年第四屆高雄縣長選舉。國民黨在本次選舉提名紅派出身的戴良慶。第三屆縣長國民黨內提名時，戴良慶時任縣議長與陳新安縣長相持不下，結果讓沒有派系色彩的陳皆興撿到便宜。之後，戴良慶出任國民黨高雄縣黨部主委，同時兼負紅派衣鉢傳承的任務，因此志在必得，使得本次縣長選舉異常激烈。⁵³

余登發面臨強勁的對手，要兒子余瑞言辭掉省府的職務，回家幫忙助選。省府民政廳長翁鈴對余瑞言表示願許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但附帶條件是加入國民黨，余瑞言自知必遭父親反對遂婉拒。⁵⁴國民黨希望藉由任命余瑞言擔任酬庸性的職務，達到籠絡高雄余家的目的並未成功。

另一方面，和上屆縣長選舉相同，國民黨依舊不改之前的作風，全力動員黨機器為戴良慶輔選。當時的言論先鋒《自由中國》揭露許多有關國民黨舞弊的事實，如違法利用軍、警、公、教等人員助選十分普遍，更有利用教員對小學生「助選教育」，由小學生回家展開「助選活動」。此外，國民黨做票手法琳瑯滿目，令人目不暇給。⁵⁵這次縣長選舉監票情形有了改善，新的選舉監票辦法規定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使得本次選舉不致於發生重大舞弊。

選舉結果，余登發108,835票，戴良慶83,753票。⁵⁶余登發擊敗國民黨紅派提名人戴良

53 彭瑞金，〈臺灣野生政治家——余登發〉，頁111。

54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3。

55 潘光哲、陳儀深、孫善豪、薛化元、李福鐘編，〈自由中國選編：選集5——地方自治、選舉與反對黨〉（臺北：稻鄉，2003年），頁104-109、137-138。國民黨做票手法：1.代蓋指模，冒領選票；2.藉指導為名強制投票；3.兌票（換票）；4.埋伏票；5.代領投票；6.故意製造廢票；7.故唱錯票；8.監視投票及威脅投票；9.用薄道林紙做選票。

56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1986年6月），頁388。

慶，當選第四屆縣長，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民選的非國民黨籍縣長，⁵⁷同時也攀上其政治事業的最高峰。此次縣長選舉，余登發可以如願當選，除了與余長期在地方經營，獲得廣大選民的支持有關。白派因為過去選舉與紅派的恩怨，暗助支持余登發。⁵⁸紅、白派在高雄縣長選舉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原本國民黨政府規劃紅、白兩派合作，但往往事與願違，根本原因是地方基層選舉，如：農會、鄉鎮長及代表選舉，多為紅、白兩派人士相爭，使得兩派心結加深，而且國民黨的整合，常常只及於檯面上派系大老，維持表現上和諧，基層幹部卻毫不妥協，也不領情，採拒絕合作態度。⁵⁹紅、白兩派雖同為國民黨在高雄縣的地方派系，但是因為不能互助，所以給予黑派發展的空間，使得余登發因紅、白兩派之間的嫌隙趁機而入，當選第四屆高雄縣長。

此次選舉，在野人士當選縣市長只有余登發當選高雄縣長、林番王當選基隆市長，其他參選人皆告失敗。⁶⁰在第四屆縣市長暨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國民黨政府變本加厲地操作舞弊，並對〈改進選舉十五點要求〉不理不睬，使得余登發等無黨籍人士在選舉中所遭受的困難與打擊愈形增加，遂訂於5月18日再度召開「在野黨及無黨派本屆地方選舉檢討座談會」（以下簡稱：檢討會）。⁶¹

會中無黨籍人士激烈發言，認為國民黨政府之所以肆無忌憚操縱選舉舞弊，就是缺乏一個強有力的反對黨，故主張組織反對黨，與國民黨相抗衡。同時，「檢討會」與會人士為防止同年11月舉辦縣市議員選舉發生舞弊情形，做出四項決議，包括即日起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以下簡稱：選改會），由「選改會」與民、青兩黨協商組織反對黨，並在各地設立分會。⁶²本次會議余登發雖然未能出席，⁶³但余身為「中國地方自

57 在余登發之前，有林番王當選基隆市長、吳三連當選臺北市長、葉廷珪當選臺南市長等，都不是國民黨籍人士。

58 廖忠俊，〈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頁179。

59 張昆山、黃政雄，〈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頁257-258。

60 在第四屆縣市長暨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在野人士參與縣市長選舉的有林清安參選臺北市長、何春木參選臺中市長、王地參選臺中縣長、石錫勳參選彰化縣長、蘇東啟參選雲林縣長、許竹模參選嘉義縣長、葉廷珪參選臺南市長。

61 柯水源計畫主持；孫善豪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頁115。

62 〈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記錄摘要〉，《自由中國》22：11（1960年6月），頁20-24。雷震、吳三連、李萬居、楊金虎、許世賢、高玉樹、王地被推為主席團，主持會議。

63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209。

治研究會」籌備委員之一，同時余在高雄縣政壇有一定的影響力，其重要性自不待言。事後「檢討會」發函徵詢余對檢討會的意見，顯示對余的重視。

余登發雖然沒有出席「檢討會」，但會後余拜訪「選改會」執行祕書謝漢儒時，就痛責國民黨在本次選舉，除了使用各種花招操縱選舉，並散布謠言，無所不用其極。對於國民黨的作風，余表示深惡痛絕：

自己能『倖獲』當選，如果不是碰到南韓爭民主流血事件的發生，雖然高雄縣選民勇敢的投他的票，國民黨也有可能「做票」讓他落選。因為畢竟高雄縣還是「鄉下」縣，不能和首都的臺北市相比。「做票」使「鄉下」一位縣長落選，那是國民黨輕而易舉的事，並沒有臺北市「國際觀」的顧慮。⁶⁴

余認為自己能夠當選是因為受到南韓民主流血事件的「餘蔭」，而其他非國民黨籍人士能當選本次縣市長和省議員，都是國民黨「手下留情」。余登發所言並非實情，在南韓民主流血事件中，南韓人民爭取民主勝利，是因為李承晚政府舉辦選舉舞弊，引起了南韓人民憤怒，結果李承晚政府倒臺，李承晚總統流亡海外。然而，國民黨政府在本屆選舉舞弊，雖然也引起余登發等無黨籍人士和民眾的不滿，但是其政權依舊穩固，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的打擊，自然不能與南韓民主流血事件相提並論。余能夠當選高雄縣長，應與本屆縣長選舉做好防止選舉舞弊的措施有關。

64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42-43、205-207。「南韓民主流血事件」中，除了李承晚總統流亡海外，副總統自殺，內政部長自首，與流血事件有關的黨、軍、政、警各首領，不是被捕、撤職就是查辦。國民黨原準備宣告高玉樹落選的計畫，因為時任美國駐台軍事代表團團長蔡斯奉命回國述職，向國會報告臺灣軍情時，竭力為國民黨的一黨專政辯護，並舉該次臺北市長選舉，為民社黨籍的高玉樹當選，才被迫於翌日改為高玉樹當選。

參、中國民主黨成立前夕國民黨政府之對策

爲了敦促國民黨政府改革選務，「選改會」在前次開會主張組織反對黨，與國民黨抗衡。7月19日，「選改會」第三次召集人會議決定未來新反對黨的名稱爲「中國民主黨」，並強調「以和平合法手段，促進民主政治進步」，反對流血，更反對革命，希望「本省人、外省人共同追求民主的實現」。⁶⁵「選改會」決定在全臺各地舉辦多次分區巡迴座談會，⁶⁶一時之間「選改會」聲勢頗爲浩大。「選改會」雖有許多本省籍知名地方民主人士、民青兩黨開明人士、國民黨中的「民主派人士」和無黨派人士參加，可是「選改會」在籌組反對黨並不順利。當時國民黨對於在野人士籌組反對黨抱持反對的態度，如陳誠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說：

完全贊成反對黨的組織。因為反對黨在民主國家中是一定有的。在中國究竟怎樣才能有反對黨，在憲法中，除了結社自由外並無明確辦法。因此，醞釀中的反對黨，如果有主義、有政策、有立場，我們都很贊成；不過如果反對黨只是失意的政客和地痞流氓的勢力結合，那就要反對。反對黨，我是絕對贊成的，而且還贊成一個有力的反對黨。但是反對黨不能破壞反共抗俄的國策，以及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政策。⁶⁷

表面上，陳誠是有條件的贊成組織反對黨，不過實際檢視陳誠的說法，所謂的「失意政客」、「地痞流氓」無疑是指競選失敗的在野人士。換言之，陳誠反對組織反對黨，陳誠反對組織反對黨的立場相當程度反應國民黨中央的態度。此外，國民黨的機關報《中央日報》亦發表社論：

自從國父組黨革命，至今六十餘年，本黨曾經遭遇的反動風潮不只一次，本報親眼所見的新黨運動也不只一次，現在又有所謂地方選舉改進座談其名，而組黨其

65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3。

66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281、282。

67 柯水源計畫主持；孫善豪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頁148-149。

實的運動，正進行中，我們並不重視，也絕不予承認。⁶⁸

《中央日報》此一社論發表，引起中外輿論譁然。國民黨除了公開宣示以外，還利用二二八事件後本省人與外省人的隔閡，挑撥本省人與外省人的關係，製造是非。並誣指「選改會」和「臺灣獨立運動」有關，而且是過去在大陸「民主同盟」的同路人。⁶⁹面對國民黨政府發動輿論群起圍攻，「選改會」不得不馬上澄清要成立的「中國民主黨」，立場是反共、決反對分化中華民國的任何國際陰謀，更不是所謂本省人的離心運動，⁷⁰「選改會」深怕被扣上中共同路人的紅帽子與臺獨的白帽子，使得國民黨政府更有理由來打壓新成立的「中國民主黨」。

雖然「選改會」遇到重重難關，卻依舊不畏艱難繼續辦理分區座談會。其中，「選改會」於7月31日在高雄市舉行高屏地區座談會，警備總部南區分部爲了制止高屏地區座談會召開，專函高雄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吳基福及第一飯店經理，不許他們提供會議禮堂及用餐，否則將觸犯戒嚴法予以嚴重處罰。余登發等人雖然面臨警備總部的壓力，但依舊出席座談會。在會議進行中，警備總部南區分部與高雄市警察局派人直接進入會場，送交了正式公文給余等人，指其違法，要求立刻停止開會。⁷¹從警備總部的動作，明顯看出國民黨政府強入阻止「選改會」舉辦分區座談會。

余登發無懼於警備總部的壓力，在隔日邀約「選改會」主要成員雷震、齊世英、夏濤聲、高玉樹和謝漢儒，討論未來在高雄發展「中國民主黨」組織的步驟。謝氏對余登發的形容如下：

余登發先生確是個頂天立地的大丈夫，那次「高屏地區」座談會，因顧慮他的處境，原不擬請他參加。但他聽說後，大不以為然，無論如何他非參加不可，他說他無所畏懼，這令人感動，遂臨時請他為「高屏地區」的召集人。⁷²

68 柯水源計畫主持；孫善豪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頁148。

69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193、279、283。

7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印，《中國黨派資料輯要（中）》（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頁227-228。

71 柯水源計畫主持；孫善豪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頁154。

72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304。

此時余已擔任高雄縣長，在高雄縣政壇有一定的影響力。「選改會」因考慮余擔任高雄縣長，不便請他出任高屏地區的召集人。在余表達意願參加「選改會」，「選改會」遂請他成為「高屏地區」召集人。此時，「選改會」已經決定未來新黨的名稱為「中國民主黨」，余不但知情以外，並願意參與其中，討論組織步驟。然而，余在面對高雄縣議員詢問是否有意加入「中國民主黨」及看法時卻只回答：「對『中國民主黨』還在觀察中，尚未決定是否加入『中國民主黨』。」⁷³兩相對照，前者余主動表達要參加「選改會」，並出任「高屏地區」召集人，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後者余在答復縣議員的質詢，卻說尚未決定是否加入中國民主黨，態度顯得保守許多。余前後態度之所以會產生落差，是因為余在面對國民黨占多數的高雄縣議會中，有其政治上的考量，不能說出參與「中國民主黨」的實情，以免被國民黨縣議員圍剿。

為了打擊參與「中國民主黨」組織的地方人士，國民黨無所不用其極，伺機對其事業弱點下手，如李萬居的《公論報》慘遭滲透和接管，買地蓋房、成立大興公司被控違法，並拆除房子；⁷⁴對事業關係繁複的臺南幫領袖吳三連軟硬兼施，除了展開人情攻勢勸退，並對環球水泥公司漏稅，國民黨政府揚言要罰款十萬元鉅款，吳三連自知沒有能耐抵擋來自國民黨的高壓，黯然選擇出國；⁷⁵當過臺北市長的高玉樹則因拆除違建、貪汙舞弊而官司纏身。⁷⁶余登發看到在野人士因為參加「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紛紛遭受國民黨無情的打壓，可能影響他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程度。此時余擔任高雄縣長，身分敏感，因此他沒有積極參與「中國民主黨」的組黨運動，他之所以如此小心翼翼，就是擔心國民黨政府會對其高雄縣長一職做出停職處分。

正當「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如火如荼展開之際，同年9月4日，臺灣省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逮捕雷震等人，⁷⁷使得「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面臨重大的挑戰。「中國民主

73 縣議員陸雲皆語，見：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1960）頁75。

74 王文裕，《李萬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130-131。

75 蔡金燕，《吳三連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72。國民黨找吳三連好友林柏壽和許金德等出面，勸吳退出選改會。

76 高玉樹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臺北：前衛，2007年），頁117。

77 雷震、劉子英、馬之驩、傅正被逮捕，並被軍事法庭以「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的罪名判處十年徒刑。

黨」組黨在國民黨當局看來，這股籌組反對黨的潮流將會帶來「亡黨亡國」的危險，故國民黨立刻壓制籌組反對黨的風潮，⁷⁸也使得臺灣的民主化腳步延遲了幾十年。國民黨政府只逮捕雷震等四人，卻未株連余登發等臺籍知名人士，表示國民黨政府並不想一下子就擴大事態。當時許多臺籍知名人士均參加籌組中國民主黨工作，在選改會的15位籌備委員中，臺籍人士就占了10名。國民黨政府逮捕雷震等人，不容許任何人觸碰籌組「反對黨」的禁忌，頗有警告余登發等在野勢力的意味，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隨後，「選改會」雖然在9月11日開會發表對雷震被捕的嚴正聲明，並將「選改會」更改為「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⁷⁹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然而，在野人士之間或因理念不同，或因執政當局的壓力，組黨一事無法成功。

「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在9月25日於蘆洲秋遠醫院舉行，由於雷震被捕，群龍無首，會議意見紛歧，⁸⁰「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就隨著雷震等人被捕而胎死腹中，顯示國民黨扼殺人民組黨權力的強勢作為。此後，「中國民主黨」人士最顯著的組織性行為是1961年組「第五屆縣市議會全國助選團」，為全省非國民黨籍縣市議員候選人巡迴助選。⁸¹余登發雖未加入全國助選團，但其認為民主政治必須從基層做起，才能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希望有更多支持黑派的縣議員，⁸²四處出鼓勵許多位黨外人士出馬角逐高雄縣議員。⁸³在全臺928名應選名額中，國民黨以外的人士——包括民社黨、青年黨、無黨籍——獲得257席，將近28%。據當時報載獲悉黨支持而當選者，約占應選席次的20%。⁸⁴然而，在高雄縣由於缺乏全盤的規劃，在55席縣議員中，國民黨籍占34名，只有21席為無黨籍人士，選舉成績雖不盡理想，卻也匯成黑派，不同於紅派、白派，成為

78 謝漢儒，〈曾祥鐸序〉，《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7。

79 謝漢儒，《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頁394。聲明包括：1.指雷震的被捕，完全是為了籌組新黨的關係；2.希望國民黨當局立即釋放雷震，恢復其自由；3.雷震果有罪嫌，亦應送普通法院審理。因雷震既非叛國，亦非軍人；4.新黨運動，繼續展開，不應雷震被捕而中斷。

80 柯水源計畫主持；孫善豪協同主持，《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頁166。

81 顏志榮，〈光復後台籍民選精英政治反對之研究（1945—196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頁163-164。

82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4。

83 縣議員黃永語，見：高雄縣議會祕書室編，《高雄縣議會第五屆成立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1961），頁60。

84 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頁93。

高雄縣政治板塊中的第三勢力。其後，「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再也沒有進行活動，反對運動暫告沉寂，余登發等在野人士從此作鳥獸散，各奔前程。中國民主黨組黨失敗，臺灣的民主運動一直等到1970年代後期開始。

結語

以余登發常給人的觀感，例如：「固執」、「倔強」、「剛毅」、「冒險」、「土直」、「不妥協」，在解讀這些詞彙，這應是統治者最不樂意與其打交道的被統治精英。統治者雖採取恩威並施的策略，企圖將被統治精英馴服在其面前，但被統治者若不願意乖乖就範，反而從與統治者的對抗中累積個人的聲望。

余登發長期在高雄縣經營幾十年，是以地緣關係取勝的政治人物。同時並運用被國民黨打壓的印象，強化其悲劇英雄的形象，促使同情票的湧現，使其家族能夠高票當選。以往重視傳媒力量、輔選動員的國民黨，在屢次的縣長、立委、省議員、縣議員選舉中並未占到便宜。高雄黑派、余家班能夠屢屢獲勝，除了悲情形象的號召，余登發草根性的個人特質容易拉近與選民的距離，紅、白兩派鷸蚌相爭不能同心協力，使得黑派能夠從中漁翁得利。余登發當選高雄縣長，打破國民黨紅、白兩派輪流執政和壟斷。

檢視余登發政治生涯的黃金時期，其實在1963年因牽涉「八卦寮地目變更案」與「萬金松丁壩工程案」，高雄縣長一職被省府以停職後就已步入尾聲，⁸⁵與其個人從政生涯之起落相始終；隨之受限於省府公布「地方首長年齡不得高於61歲」的選舉法令，⁸⁶余登發無法親自爭取參選，但此一限制並未使其淡出政壇，黑派勢力也未一蹶不振。反而因為余牽涉這些案件，增長其知名度，使得「黑派」勢力更強，如余陳月瑛參加1963年

85 省府52.9.30府民一字第71784號令。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8年），頁42。省府於9月30日以「先後因延壓處理地目變更圖利自己、及利用公帑興建水壩圖利自己兩案，均涉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被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理由，將余撤職並停用三年。

86 1971年7月8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頒布「民選縣市、鄉鎮縣轄市長當選人，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不得超過61歲」之規定。

省議員得到全縣第一高票。

余登發在參加高雄縣長選舉的同時，亦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戰後臺灣第一波民主運動「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雷震以《自由中國》雜誌為宣傳工具，鼓吹民主制衡的理念；余登發等臺籍人士藉由選舉所造成的政治力量，形成成立反對黨的力量。在組黨過程中，提供「外省」籍民主人士和「本省」籍地方人士結合的契機，點燃了民主的火苗。最後因國民黨政府擔心成立反對黨將對其統治基礎造成威脅，遂強力壓制而導致組黨失敗。除了「五龍一鳳」⁸⁷在省議會繼續以黨外立場問政外，余登發選擇繼續在高雄縣默默經營。藉由余登發等臺籍政治精英傳遞民主理念，使得民主香火得以傳承，第二波民主運動「1970後期黨外組黨運動」才能開花結果，臺灣走向「民主化」的康莊大道。

「中國民主黨組黨時期」的反對力量視為中國大陸來台的自由主義知識分子和臺灣本土政治人物的結合，而1970年代以降的反對勢力純粹是以臺灣本土政治精英為主的結合。⁸⁸「第五屆縣市議會全國助選團」是戰後臺籍政治反對精英在選舉組織動員上唯一一次的嘗試，卻僅止於縣市議員之層次，余登發等臺籍政治反對人士在選舉中可說是長期處於單打獨鬥的局面。直到1977年縣市長、省議員、縣市議員、北高市議員及鄉鎮長的五項地方公職選舉，反對運動規模宏大，並發展出全島性的政治大串聯，臺籍政治反對精英才有縣市長及省議員層次的組織動員。

87 省議會五龍一鳳係指吳三連、李萬居、郭雨新、郭國基、李源棧和許世賢。

88 吳乃德，〈反對事業的第二條陣線：從黨外到民進黨的內部分歧〉，澄社，《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1992），頁81-82。



附錄：余登發（1904-1989）年表

紀年	事 蹟
1904	9月21日，出生於高雄後勁，舊名月眉渡。
1914	入「楠梓公學校」。
1920	考入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預科。
1923	商業專門學校預科修畢，受教於林茂生英文教師。
1924	與巫清良結婚，育有一子余瑞言、一女余綉鸞。
1925	通過臺灣總督府普通考試，取得文官任用資格。
1926	商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任職岡山郡役所工商課。長子余瑞言出生。
1927	調職高雄州勤業課，不久後辭職。
1928	任職太平洋保險公司，四個月後辭職。
1929	考取司法代書。遷居橋頭，從事土地代書業務。
1939	11月22日，當選高雄州楠梓庄協議會議員。
1945	當選岡山鎮橋頭里里長。
1946	5月，當選岡山鎮民代表。
1947	6月1日，橋頭鄉成立，當選第一屆橋頭鄉鄉長。 11月24日，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1948	3月23日，前往南京出席第一屆國民大會。
1949	5月25日，當選高雄水利會第一屆民選主任委員。
1950	8月5日，當選高雄水利會第二屆民選主任委員。
1951	3月1日，由臺灣省主席吳國楨下令免除高雄水利會主任委員一職。 3月25日，參選第一屆高雄縣縣長落選，縣長任期三年。
1957	4月21日，參選第三屆高雄縣縣長落選。 5月18日，籌組「臺灣地方自治選舉法規研究會（後改為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被推為籌委。
1958	「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申請案先後遭臺北市、省府駁回。
1960	4月24日，當選第四屆高雄縣縣長，本屆起縣長任期為四年。7月31日，參加「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高屏地區座談會。9月4日，雷震案發生，「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胎死腹中。
1963	9月28日，遭臺灣省政府以「八卦寮地目變更案」及「萬金松丁壩工程案」被法院起訴為由，下令免職。
1970	12月，「凌堯舜公地放領案」，判刑二年定讞。
1973	5月22日，被通緝。10月8日，在臺北就醫時被捕，發監執刑。 12月，第一屆國大代表資格被註銷。
1974	4月5日，保外就醫。
1979	1月21日，與兒子余瑞言因叛亂罪被捕。 4月26日，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等罪，判刑八年。12月，美麗島事件發生。
1989	9月13日，上午9時被發現倒在臥室血泊中死亡。

參考書目／

一、檔案、資料彙編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印（1962）．《中國黨派資料輯要（中）》．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 王昭文（1997）《高雄縣政治發展史》．高雄：高雄縣政府。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1986）．《高雄縣公職人員選舉紀要（第一輯）》．高雄：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1961）．《高雄縣議會第五屆成立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
- 高雄縣議會秘書室編（1961）．《高雄縣議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高雄：高雄縣議會。
- 國史館編（1998）．《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1965）《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中：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80）．《臺灣省的政治建設——實施地方自治三十年》．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9）．《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 潘光哲、陳儀深、孫善豪、薛化元、李福鐘編（2003）．《自由中國選編：選集5——地方自治、選舉與反對黨》．臺北：稻鄉。
- 蔣勻田（1979）．〈緊握收拾人心的機會〉．《「自由中國」選集1——地方自治與選舉》．臺北：八十年代。
- 謝漢儒（2002）．《早期民主運動與雷震紀事》．臺北：桂冠。

二、回憶錄、傳記

- 王文裕（1997）．《李萬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朱文伯（1985）．《朱文伯回憶錄》．臺北：民主潮社。
- 余陳月瑛（1996）．《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
- 余登發（1989）．《余登發獄中自述——我的政治生涯》．高雄：余陳月瑛。
- 高玉樹（1991）．《高玉樹論著選集四：旅遊文集（下）》．臺北：東方。
- 高玉樹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2007）．《高玉樹回憶錄：玉樹臨風步步高》．臺北：前衛。
- 彭瑞金（1995）．《臺灣野生政治家——余登發》．臺北：時報。
- 彭瑞金（2002）．《高雄余家發展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蔡金燕（1997）．《吳三連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蘇瑞鏘（2007）．《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

三、口述歷史

- 余登發口述，潘立夫訪問（1982）．〈余登發談從政的經過和感想〉．《政治家》．36。
- 林淵源口述，王耀德紀錄，張迎秣撰述（2008）．《風骨：林淵源八十談往》．高雄：宏玖館。
- 邱俊男計畫主持；黃建仁協同主持（2004）．《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余陳月瑛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 邱茂男計畫主持；潘光哲協同主持（2004）．《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史料彙編計畫——郭國基先生史料彙編》．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 柯水源計畫主持；孫善豪協同主持（2004）．《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謝漢儒先生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 臺灣省諮議會（2004）．《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暨省議會時期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王國秀女士訪談錄》．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四、專書論文、期刊

(一) 專書

王燈岸 (1980) · 《碩溪一老人》 · 彰化：作者自印。

朱雲漢 (1989) · 〈寡占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 · 收錄於蕭新煌等著 · 《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 · 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

吳乃德 (1992) · 〈反對事業的第二條陣線：從黨外到民進黨的內部分歧〉 · 澄社 · 《臺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紀念雷震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臺北：自立晚報。

杭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著 · 劉軍寧譯 (1994) · 《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浪潮》 · 臺北：五南。

若林正丈著 · 洪金珠、許佩賢譯 (1997) ·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 · 臺北：月旦。

張昆山、黃政雄 (1996) · 《地方派系與臺灣政治》 · 臺北：聯經。

陳明通 (1995) · 《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 · 臺北：月旦。

照史 (1978) · 《臺灣地方人物趣談：高雄人物 第一輯》 · 高雄：勝夫。

廖忠俊 (2000) · 《臺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 · 臺北：允晨。

蔣勻田 (1963) · 《民主的理想與實踐》 · 臺北：文星。

蔡憲崇 (1981) · 《望春風——臺灣民主運動人物奮鬥史》 · 臺北：作者出版。

(二) 論文

顏志榮 (1993) · 〈光復後臺籍民選精英政治反對之研究 (1945—1969)〉 · 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三) 期刊

(1957) ·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第三屆縣市長暨省議員競選人共同聲明〉 · 《民主潮》 · 7 (12)。

(1960) · 〈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舉行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記錄摘要〉 · 《自由中國》 · 22 (11)。

(1960) · 〈在野黨及無黨無派人士對於本屆地方選舉向國民黨及執政當局提出的十五項要求〉 · 《自由中國》 · 22 (7)。

朱文伯 (1959) · 〈為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再說幾句話〉 · 《自由中國》 · 20 (2)。

余登發 (1957) · 〈高雄縣長舞弊續訊〉 · 《自由中國》 · 17 (1)。

余登發 (1957) · 〈高雄縣長選舉訴訟近訊〉 · 《自由中國》 · 17 (2)。

林濁水 (1982) · 〈中國民主黨組黨始末〉 · 《亞洲人》 · 2 (5)。

五、外文文獻

Wu, Nai-the(吳乃德)(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Chicago .